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章 > 规章 > 正文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文章来源：监督追责局 发布时间：2025-12-18

(2025年11月28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6号公布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对中央企业的全面领导，加强出资人监督，规范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强化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要求，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出资人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覆盖全面、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三）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五）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中，深入调查违规情形背后存在的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等行为，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集团经营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
- (二)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 (三) 违反主责主业管理规定，聚焦主业发展不到位，在发展定位、方向和战略上存在偏差；
- (四) 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存在缺陷，致使对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
- (五) 违反有关规定设立多层架构开展业务规避监管；
- (六) 违反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未有效履行职责，对所属子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不规范；
- (七) 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 (八) 所属子企业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循环等虚假贸易业务；
- (九) 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 (二) 合规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 (三)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 (四) 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表外负债、变相举债或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 (五)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 (六)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 (七) 对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敷衍应付或应对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力。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 (二)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 (三) 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 (六)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七) 采取弄虚作假、无关多元等方式拼凑、虚增营业收入。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 (三) 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 (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 (七) 转包、违反规定分包等；
-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 金融业务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核备案程序投资各类金融机构；
-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核备案程序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 违反规定开展信托、租赁、保理等金融业务和基金业务，服务主业不力，脱实向虚；
- (四) 违反规定开展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业务；
- (五)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 (六) 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通过制售、采购伪创新伪国产产品，虚假完成攻关任务；
- (二) 对承担的科技创新任务进度造假、成果虚报；
- (三) 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或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 (四) 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套牌贴牌等形式骗补骗扶；
- (五) 科技研发投入统计不实，虚列虚报研发投入。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二)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三) 设立“小金库”；
- (四)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六) 违反规定自定薪酬，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 (八) 违规出借资金；

(九) 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产权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划转国有产权；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 违反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交易流转；

(七) 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程序，违规管理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违规使用企业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

(八) 未按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九) 违反规定代持股权、虚假控股、控股不控权、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 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 决策过程中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六)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七)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八)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或烂尾、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九)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十) 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投资项目；

(十一) 未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后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经后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违规问题。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 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八) 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 (十) 偏离核定主业和战略规划投资，以大额负债形式形成主业无关资产；
- (十一) 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投资项目；
- (十二) 未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在后评价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或经后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违规问题。

第十七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八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 (二) 违反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 (三)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或对境外经营风险管控缺失；
- (四) 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 (五) 违反规定向中介机构支付购买代理性等中介服务的费用；
- (六) 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监管制度明令禁止或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 (七) 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和不良后果认定

第二十条 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社会和国家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以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四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不良后果主要包括：

（一）发生经营资质被降低等级或吊销、银行资金账号被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中央企业生产经营优势丧失，资金链断裂，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

（二）出现重大法律纠纷、受到行业管理部门通报处罚、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致使中央企业商业信誉，以及依法合规经营形象受损的；

（三）因违规经营，受到有关方面管制、制裁，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四）发生国有资产监管或行业管理相关规划执行落实偏差较大、重要工作目标实现未达预期、重要监管指标未能完成等，对中央企业相关工作进展和效果产生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对企业、社会和国家等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不良后果的程度，可以根据违规情节和结果影响等，划分为一般不良后果、较大不良后果、重大不良后果：

（一）一般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较轻，影响主要在涉事企业层面；

（二）较大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较重，影响主要在相关行业或中央企业整体层面；

（三）重大不良后果，是指违规情节严重，影响主要在国家和社会层面。

第二十七条 不良后果及其程度，可以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新闻媒体的报道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相关方面专家的论证意见，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考虑违规行为发生背景，负面结果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当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所投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 (一)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较大、重大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 (一)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 (二) 在一定时期内多户所投资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承担相应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依法合规经营、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未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和重大不良后果前提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免于承担责任：

- (一) 在组织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动装备国产化应用中，因试验探索性强和不确定性大，以及因技术路线选择调整、成果转化市场变化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
- (二) 在开展战略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实施重大改革措施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以及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外部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未达预期的；
- (三) 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中，因客观上无法先行预见的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四) 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
- (五) 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六) 其他免于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或诫勉、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处分、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 (一) 批评或诫勉。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
- (二) 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不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移送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 (三)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 (四)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五) 处分。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所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 (六) 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

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财产损失或一般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财产损失或较大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10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九条 中央企业所屬子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所在任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任期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四十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调整或收回有关出资人授权放权；对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四十一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对不同事件，同一责任人、同一责任认定年度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比例累计不超过100%。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或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

- （一）财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处理，在影响期内再次有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加重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 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七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责任追究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五十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已经退休，依照本办法应当予以免职、降职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依法依规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完整任职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最近一个完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中央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中央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不良后果、产生较大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屬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 对中央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 对需要中央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 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央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屬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相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指导督办、挂牌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五十七条 中央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一般或较大不良后果，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不良后果、产生较大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屬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屬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十条 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国务院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强化责任追究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六十二条 开展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或调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六十三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受理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二) 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三) 中央企业报告的；

(四)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六十五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六十六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后果的情况；
- (二) 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 (三) 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四) 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六十七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最长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六十八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六十九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国务院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或调查工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需进一步查证的，经国务院国资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核查或调查企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国家监察机关通报；
- (二) 属于中央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中央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 (三) 涉及中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或调查工作；
- (四) 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 (五) 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专门责任追究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门工作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或调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和不良后果程度，查清原因，准确定性，厘清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七十一条 结合中央企业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以及消除不良影响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二条 工作组开展核查或调查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取证：

- (一) 与被核查或调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谈话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或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对不便于当面谈话的，可以通过信函了解情况；
- (二) 查阅、复制被核查或调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 (三) 必要时听取企业关于被核查或调查事项的汇报，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四) 实地核查或调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 (五)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 (六)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七十三条 在核查或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当暂停支付或兑现，相关责任人原则上不得离职；对有可能影响核查或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免职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或调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经批准可以商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发现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犯罪的问题和线索，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五条 核查或调查工作一般应当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六条 核查或调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或调查工作结果的意见，经集体讨论形成包含违规事实、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情况的核查（调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情况的报告，并在综合后进行合法性审查。

工作组在听取意见时，应当将核查或调查确定的事实以及相关依据告知相关责任人，由其进行陈述、申辩，并签署意见。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核查或调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和国有资产监管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对核查或调查发现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所规定违法行为的，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相应处分；不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移送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处理。

第七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被处理人申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为核查或调查处理后新发现的证据，或有证据证明核查或调查处理依据的鉴证意见等文件已发生改变的。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作出处分决定的，按其规定程序申诉。

第八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按照相关程序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申诉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八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严守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底线。对企业经营行为中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通过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衔接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第八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整改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国务院国资委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通报警示典型案例，防止屡查屡犯，巩固整改成果。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在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审计、巡视、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对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加强责任追究成果运用。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五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运用力度。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和不良后果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或修订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八十七条 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第八十八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十九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九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7号）同时废止。



相关文章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打印](#) [关闭窗口](#)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部委 | 地方国资委 | 中央企业

网站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 运行维护：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技术支持：国务院国资委信息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邮编：100053

网站标识码bm27000004 京ICP备05052109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20001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25〕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川府发〔2023〕26号)有效期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自文件施行以来,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进一步规范,有力保障了群众饮用水安全。经评估,文件主体内容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在第七条和第十二条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内容,其余不变,修订形成《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

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

第四条 坚持严格保护、科学规范、精准管理的原则,划定、调整和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后,依法依规及按照行业技术要求,加强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充分衔接当地国土空间及交通、供水、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第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并召开市(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

跨市(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市(州)人民政府按前款规定程序分别组织实施,并联合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

第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开展技术论证,专家应实地踏勘并形成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中应明确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保护区划定方案及论证结论。

第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方案开展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统一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应报送下列材料: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包括保护区设定的必要性、保护区划定结果(包含文字描述、拐点坐标及图件);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

(四)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按规定举行听证的还应附听证报告和听证会记录等材料;

(五)专家论证意见;

(六)风险评估报告;

(七)公平竞争审查表;

(八)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报告;

(九)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意见;

(十)合法性审查意见;

(十一)市(州)人民政府集体审议情况;

(十二)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与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有重大冲突的;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要求的；

(三)取水口位置、水资源情势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饮用水水源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申请调整程序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确定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的,饮用水水源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申请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说明撤销原因,提供饮用水水源取消的证明材料以及水源替代情况等资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收到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申请后,批转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办理意见,经省级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送省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

第十六条 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成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
- (二) 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保护区边界矢量图。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应开展实地现场勘测,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拐点坐标,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确保保护区边界与批准的保护区分范围一致。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标应结合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制作同步开展,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后3个月内规范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界桩。

第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规范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勘界定标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在备案后3个月内规范更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界桩。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全省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数据库,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文件动态更新边界矢量图。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厅对市(州)人民政府上报的勘界定标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数据库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

生态环境厅负责其边界矢量图的退库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的饮用水应急水源,其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撤销的管理,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7号

(202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水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三)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四)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六)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十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二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七)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八)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九)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十一)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致使设区的市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2. 造成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或者主要保护的自然景观损毁的；

3.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的；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

2.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3.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一人以上严重残疾、死亡的。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 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 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 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后果严重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 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一) 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二) 干扰系统采样, 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三) 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依据案件事实，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八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時間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统称公共监测），以及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就其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的自行监测。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

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

态环境监测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交制度和集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公共监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测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公共监测。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设置、调整和撤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

院有关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动监测信息共享、监测数据互认。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

分工，依法加强对各类污染源（包括移动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相关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鼓励在生态环境监督监测中使用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发现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安全或者公众健康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第三章 自行监测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委托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

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监测数据报送、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公布等管理与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

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对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二）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

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

致监测数据失真；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军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安全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2007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职权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独立、客观地实施监督，作出评价，提出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职权、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规划计划、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和运行规则。审计委员会按照单位党组织的要求，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国有企业董事会中设置的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鼓励单位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设立或者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的直接

领导下和主要负责人的直接分管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对受打击、报复、陷害的内部审计人员，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活动。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执行。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质量的管理，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年度绩效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机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职权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办理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审计职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职权：

（一）参与研究制定单位内部审计等有关制度；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

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四）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如果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报党组织、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审计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应当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对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重新取证。

采集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

单位应当对经复核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规范归集和整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整改期限和要求，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并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和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奖惩和单位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单位应当推动内部审计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结果与其他监督结果的协同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时，应当合理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起草、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有关制度；
- （二）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单位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五）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六）加强对内部审计自律组织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实务指引、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等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

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以及招标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四）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的；

（二）不按照要求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四）违反本条例关于回避有关规定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不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26-03-22 17:57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全文如下。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09年5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2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6年2月2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下列领导人员：

- （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 （二）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
- （三）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者由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应当做到：

(一) 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二) 担当作为，勇于创新、锐意进取，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依法依规，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谨慎用权、严守底线，公私分明、诚实守信，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 保障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五) 作风过硬，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强化党的工作机关具体责任，把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营造国有企业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惩治靠企吃企、设租寻租等系统性腐败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决策原则、程序和职责权限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 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资产评估和处置、产权登记和交易等事项；

(三) 违反规定投资、发放贷款、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 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活动；

(五) 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六) 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或者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或者备案，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七) 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 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 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 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 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 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 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 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 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 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 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 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 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 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 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 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 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 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 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 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 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 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 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 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 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 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 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 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 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 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 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 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 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 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 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 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 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 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 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规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

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

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